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调整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运价调整情况

2016年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调整宁东铁路有限公司运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6]5号）：为进一步发挥铁路运力资源优势，促进我区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实现企业互利共赢，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2016年1月1日起对宁东铁路运价进行调整并实行阶梯运价。

1、通过铁路运输的货物不分品类执行最高运价 0.19 元/吨公里（不含税）；停止执行危险货物运价加成政策，起码里程运距调整为 40 公里；

2、集装箱运价调整为 20 英尺箱 4.45 元/箱公里（不含税），40 英尺箱 6.05 元/箱公里（不含税）；

3、 实行阶梯运价。月基本运量（含）以内货物，执行 0.19 元/吨公里运价；超过部分，月增量在 30%(含)以内按 0.16 元/吨公里计费；月增量 30%-60%（含）按 0.13 元/吨公里计费；月增量 60%以上按 0.10 元/吨公里计费。

4、 定期将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对运行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本次调整前，宁东铁路执行的运价为：区内电厂电煤运价为 0.23 元/吨公里（不含税价），起码里程为 50 公里，对于不属于此范围的货物，宁东铁路可根据货物品类、市场情况在基本运价的基础上，可上浮 30%和下调不限，具体运价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集装箱运价为 20 英尺箱 6.19 元/箱公里，40 英尺箱 8.42 元/箱公里。（注：宁东铁路目前尚未开展集装箱业务）

二、运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在运量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宁东铁路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因本次运价调整比 2015 年减少。但随着物流成本的降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生产企业的铁路运输量可能会上升，加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新建项目的陆续投产，预计宁东铁路 2016 年的运输量会较 2015 年有所增加，可弥补运价调整带来的影响；

此外，为应对运价调整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正

在和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经营管理，通过内部挖潜、优化运输组织，节支降耗等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2、 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在巩固现有业务和客户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开拓其他业务渠道和利润来源；

3、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股东签订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股东承诺：“银广夏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若实际利润数低于 10 亿元的，交易对方应当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即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向银广夏补足该等差额部分。”

4、 定期对运价调整后的运行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寻求政策支持。必要时，公司还将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申请相应补贴，以保障公司收益。

综上，本次运价调整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